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关于核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9 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146,892 股新 A 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晓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28025692

传真：0571-28025691

2、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龚俊杰（保荐代表人）

电话：010-66538674

传真：010-66538574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